溧阳市“四类”教师考核细则

一、考评标准

**（一）溧阳市学科带头人**

1.师德教风

优秀：取得溧阳市学科带头人称号以来被评为溧阳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年度考核优秀。

合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师德高尚，为人师表，不搞有偿家教；教书育人，关爱学生，热爱教育事业。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不合格：不符合上述合格条件。

2.教学示范

优秀：带头上好研究课，每学年在校及以上范围开课2次以上（其中溧阳市级以上范围不少于1节）并受到同行好评。

合格：带头上好研究课，每学年在校及以上范围开课2节（其中校外开课不少于1节）以上并受到同行好评。

不合格：未上公开课。

3.教育科研

优秀：每学年须在市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或常州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获一等奖）1篇。每学年至少研读1本教育教学理论专著，并写有读书笔记。主持常州市级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研究，且课题研究有成效。

合格：每学年须在市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或常州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获二等奖）1篇。每学年至少研读1本教育教学理论专著，并写有读书笔记，主持溧阳市级以上或参与常州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且课题研究有成效。

不合格：不符合上述合格条件。

4.指导教师

优秀：每年辅导1-2名青年教师；在辖市区范围作1次以上教育教学专题讲座。

合格：每年辅导1名青年教师；在辖市区或校级范围作1次以上教育教学专题讲座。

不合格：不符合上述合格条件

5.工作量

优秀：坚持在一线教学，原则上任教本专业学科，每年都能圆满完成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课时数）且教学业绩突出。

合格：坚持在一线教学，每年都能圆满完成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课时数）。

不合格：未达到规定课时数。

**（二）溧阳市骨干教师**

1.师德教风

优秀：取得溧阳市骨干教师称号以来被评为溧阳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合格：取得溧阳市骨干教师称号以来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年度考核为优秀。

不合格：不符合上述合格条件。

2.教学示范

优秀：带头上好研究课，每学年在校及以上范围开课2次以上（其中在校外开课不少于1节）并受到同行好评。

合格：带头上好研究课，每学年在校及以上范围开课2节以上并受到同行好评。

不合格：未上公开课。

3.教育科研

优秀：每学年须在市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或常州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获二等奖或溧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获一等奖）1篇。每学年至少研读1本教育教学理论专著，并写有读书笔记。主持或参与溧阳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且课题研究有成效。

合格：每学年须在市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或常州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获等级奖或溧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获二等奖）1篇。每学年至少研读1本教育教学理论专著，并写有读书笔记，主持校级以上或参与溧阳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且课题研究有成效。

不合格：不符合上述合格条件。

4.指导教师

优秀：承担对本校教师教育教学的帮带任务，每年听、评被指导青年教师的课达15次以上，被指导教师在辖市（区）级及以上教学评比或学术研究上取得较好成绩或指导的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励以上。

合格：积极指导本校青年教师，每年听、评被指导教师的课达10次以上。

不合格：不符合上述合格条件。

5.工作量

优秀：坚持在一线教学，原则上任教本专业学科，每年都能圆满完成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课时数）且教学业绩突出。

合格：坚持在一线教学，每年都能圆满完成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课时数）。

不合格：未达到规定课时数。

二、考评结果确定

“优秀”多于“合格”，总评为“优秀”，其他为合格；有一项 “不合格”的，总评为“不合格”。